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0月13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42家企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[2008]250号），本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3年。

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享受10%的所得税优惠，即按15%的比例缴纳所得税，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税负，提高公司业绩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税收优惠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10月16日